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，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- 三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四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074,031.89元。2017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4,730,416.4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473,041.65 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257,374.82 元。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9,595,765.220 元。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99,17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91.76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7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七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-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八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-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九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-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十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十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江阴市绮山路 189 号昊柏国际酒店召开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备查文件: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